

##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26日以专人送达、邮件通知或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7位董事，会议于2017年7月6日15: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辉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临2017-044号）。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7年7月24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7-045号）。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7日